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核实了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21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额度，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的销售融资模式，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将2020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由预计数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同时，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52亿元，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40%。

我们认为：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

式，公司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为子公司签署的金票业务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为子公司签署的金票业务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5.75亿元，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23%，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为子公司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